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南山鋁業國際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股份2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99,9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6%（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99,9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6%(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NAIHL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自NAIHL借入13,235,2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推動向NAIHL歸還所借入的部分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按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2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¹⁾	353,454,455	60.09%	353,454,455	59.96%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 ⁽²⁾	127,942,680	21.75%	127,942,680	21.71%
Redstone ⁽³⁾	18,602,865	3.16%	18,602,865	3.16%
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4,601,100	2.48%	14,601,100	2.48%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14,607,700	2.48%	14,607,700	2.48%
瑞中國際工業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3,007,500	0.51%	3,007,500	0.51%
PT Indika Energy Tbk.	2,920,000	0.50%	2,920,000	0.50%
其他公眾股東	53,099,000	9.03%	54,298,900	9.21%
小計	88,235,300	15.00%	89,435,200	15.17%
總計⁽⁴⁾	<u>588,235,300</u>	<u>100.00%</u>	<u>589,435,200</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借入的13,235,200股股份。
- (2)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3) Redstone由非執行董事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控股，並因此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4) 表格內合計數字與其中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99,9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9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235,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NAIHL借入合共13,235,2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20.4港元至26.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12,035,3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64%(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5年4月17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6.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按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2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

股權，涉及合共1,199,9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6%（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減至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按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增加）。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17%，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授出的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仕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